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网上有关抗震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 县发展改革局：协助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将县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油气主干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3. 县教育局：负责幼儿园、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依职责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公用通信保障工作，会同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事宜。

7. 县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下达救灾资金；协助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下达、监督。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属地技工学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安全隐患排查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技工学校及社会培训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和震时组织在校师生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指导技工学校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指导灾区政府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

指导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负责县城灾后市政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县城灾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受损程度评估和灾后重建工作。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2.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供水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3. 县商务局：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保障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

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震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5.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和包装饮用水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指导灾区政府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加强对灾区矿山、工贸、烟花爆竹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评定地震烈度；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为地震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8. 县海洋发展局：预测海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我县沿海的影响程度，加强海啸预警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等工作。

19.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0. 县国资事务中心：督促指导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做好灾区县属企业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省、市属企业参与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

21.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辖区驻军和所属民兵分队，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2. 武警阳西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3.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协助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24. 县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5. 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指导灾区环境监测，指导地震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6. 阳西金融监管支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27. 阳江阳西海事处：负责协助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8. 阳西供电局：负责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9. 中国电阳西分公司：负责提供抗震救灾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0. 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负责提供抗震救灾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1. 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负责提供抗震救灾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2. 县丹江水务集团：负责做好所辖区域供水保障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供水管道及供水设施。